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14170 號函核定之招生注意事項訂定

# 101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傳真專線：(07)7358800 轉 1217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 目 錄

|                       |    |
|-----------------------|----|
| 重要日程                  | 1  |
| 壹、招生學制簡介              | 2  |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 3  |
| 參、報名資格                | 3  |
|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5  |
| 伍、報名規定事項              | 5  |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6  |
| 柒、錄取通知及放榜             | 6  |
| 捌、報到註冊                | 7  |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7  |
| 附錄一 副學士學位證書範本         | 8  |
| 附錄二 高中(職)畢(肄)業學校代碼一覽表 | 9  |
| 附錄三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 11 |
| 附錄四 推薦函               | 12 |
| 附錄五 職業證照影本粘貼紙         | 13 |
| 附錄六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 14 |
| 附錄七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
| 附錄八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 16 |
| 報名表正表                 | 17 |
| 報名表副表                 | 18 |
| 報名資料袋封面               | 19 |

#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發售                           | 101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起  |  |
| 報名時間                           | 101 年 5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3 日<br>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1:00<br>星期六 13:30~21:30<br>星期日 09:00~17:00 | 一律現場報名<br>及領取報名證<br>報名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br>進修院校教務組 |
| 1. 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br>2. 成績公告上網      | 101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四)   | 以限時寄發  |
| 複查成績截止                         | 101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三)   | 一律傳真辦理   |
| 1.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br>2. 榜單公告上網 |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  |
| 錄取考生報到註冊                       | 101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  |

註 1：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在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註 2：本簡章暨報名表件皆可於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院校網頁下載  
<http://www2.csu.edu.tw/csitshow/cram/recruit.htm>，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函索簡章須檢具郵政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招委會），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一個(平信 15 元整;普通掛號 35 元整)。

## 壹、招生學制簡介

|      |   |
|------|---|
| 學制   |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 電話   |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
| 傳真   | (07)7358800 分機 1217   |
| 網址   | <a href="http://www2.csu.edu.tw/csitshow/cram/">http://www2.csu.edu.tw/csitshow/cram/</a>   |
| 各項資訊 | <p><b>【上課時間】</b><br/>週六、日班：以週六及週日上課為原則。<br/>週六下午 13:00 至晚上 21:50，週日早上 08:00 至晚上 17:50。<br/>週四班：以週四上課為原則，週四早上 08:00 至晚上 21:20。</p> <p><b>【修業年限】</b><br/>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副學士學位證書如附錄一）。</p> <p><b>【特殊課程規定】</b><br/>1. 企業管理科週四班，每學期校外實習需滿 324 小時，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br/>2. 企業管理科週四班部份課程以網路教學授課。</p> <p><b>【兵役規定】</b><br/>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召。</p> <p><b>【收費標準】</b><br/>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br/>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br/>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29 元。<br/>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279 元。<br/>10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b>【教學資源概況】</b><br/>1.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另有綜合行政大樓、圖書科技大樓、人文科技大樓、學生活動中心等教學設施，並附設托兒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藝術中心等，教育資源完善。<br/>2. 本校成立之產業研發中心有：高雄市第六區社區保母系統、樂齡學習資源中心、藝術中心、語言學習中心、綠色材料科技中心、營建科技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射頻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電機科技中心、產業策略發展中心、資訊創新服務中心、企管系網路創業中心。</p> <p><b>【獎助學金】</b><br/>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br/>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b>【其他資訊】</b><br/>1. 全校冷氣教室。<br/>2. 設置校區暨鄰近文山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 班別  | 科別       | 名額  | 備註   |
|---|----------|-----|--|
| 週六、日班   | 機械工程科    | 42  | 1. 考生報考週六、日班請填寫二個就讀志願（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br>2. 企業管理科週四班特殊課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2頁「招生學制簡介」。<br>3. 甄選入學若有未足額錄取或未報到之缺額均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br>4. 肢障生不宜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
|   | 電機工程科    | 42  |  |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35  |  |
|   | 企業管理科    | 116 |  |
|   | 資訊管理科    | 42  |  |
|   |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 84  |  |
| 週四班   | 企業管理科    | 40  |  |
| 合計  |          | 401 |  |
| 各科辦公室洽詢電話，請撥 07-7358800 轉分機號碼：<br>機械工程科 3302，電機工程科 340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502，企業管理科 5102，<br>資訊管理科 5302，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6102 |          |     |  |

## 參、報名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八、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 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或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十、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中或高職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一、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十二、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十三、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四、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

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十五、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三）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十六、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四）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五）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 （七）凡高中或高職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4. 夜間部規定修業年限3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甄選項目               | 計分   | 說 明   |      |
|--------------------|------|---|------|
| 畢業年資               | 30 分 | 未 滿 一 年 者   | 10 分 |
|                    |      | 滿 一 年 未 滿 二 年   | 12 分 |
|                    |      | 滿 二 年 未 滿 三 年   | 14 分 |
|                    |      | 滿 三 年 未 滿 四 年   | 16 分 |
|                    |      | 滿 四 年 未 滿 五 年   | 18 分 |
|                    |      | 滿 五 年 未 滿 六 年   | 20 分 |
|                    |      | 滿 六 年 未 滿 七 年   | 22 分 |
|                    |      | 滿 七 年 未 滿 八 年   | 24 分 |
|                    |      | 滿 八 年 未 滿 九 年   | 26 分 |
|                    |      | 滿 九 年 未 滿 十 年   | 28 分 |
|                    |      | 滿 十 年 以 上   | 30 分 |
|                    |      | 註：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年資計算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   |      |
| 書面資料               | 70 分 | <p>繳交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力）證件影本，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三）。</li> <li>自傳。</li> <li>推薦函一封（格式如附錄四）。</li> <li>在校歷年成績。</li> <li>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如證照、檢定成績、學術作品、競賽成果、社團經驗、幹部證明、工作成就……等。</li> <li>證照影本請粘貼於「職業證照影本粘貼紙」（格式如附錄五）。</li> </ol>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要資料可繳交影本，但<b>報名時務必攜帶正本</b>以供查驗，考生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li> <li>審查之資料須為高中（職）就學期間或高中（職）畢業以後取得者。</li> <li>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資料袋裝妥並黏貼「報名資料袋封面」（簡章第 19 頁），於報名時繳交。</li> </ol> |      |
| 備註：總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之。 |      |   |      |

## 伍、報名規定事項

- 報名日期：101 年 5 月 19 日至 101 年 6 月 3 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0~21:00，星期六 13:30~21:30，星期日 09:00~17:00。
- 報名地點：進修院校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15-0101）。
-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 四、報名手續：

##### (一) 審查報名表件：

1. 填繳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共二張，第 17、18 頁）：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報名表如有塗改請蓋私章以示負責。
2.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一份，並攜帶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以供核對，現場驗畢發還。
3. 繳交書面資料（繳交項目請詳閱簡章第 5 頁）。
4.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正本（格式如附錄六）。

##### (二)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內含資料審查費）。

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其報名費全免，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凡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三) 核發報名證：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現場核發報名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註：考生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甄選科別；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以限時方式寄發並在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考生如至 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未收到成績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15 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晚上 20: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七）。
  - (二) 本會將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 柒、錄取通知及放榜

- 一、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未達錄取標準者，甄選科得不足額錄取，若因此產生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同分參酌順序為：1. 畢業年資 2. 書面資料。
- 四、甄選入學成績同分時，比序之後仍相同時，以年齡（年、月、日）較長者優先錄取。若以上比序皆相同時，以不增額方式處理，得不足額錄取，其缺額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經甄選錄取後未報到之缺額，亦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之，以符合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五、考生錄取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預定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寄發並在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考生如至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



本會 07-7358800 轉 1215 查詢，否則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 捌、報到註冊

- 一、報到註冊日期：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
- 二、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考生報到註冊若委託他人代辦，則須繳交委託書（格式如附錄八）。
- 四、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
  1. 錄取通知單
  2. 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正本**
  3. 註冊費
- 五、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併入本校當年度專科進修學校考試入學招生名額，不另遞補。
- 六、報到註冊詳細資料將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
- 七、各科系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含考試入學人數），得不予開班，報名費無息退還；另經已錄取報到之考生同意，得輔導轉至同一學制相關他科系。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 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仲裁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 二、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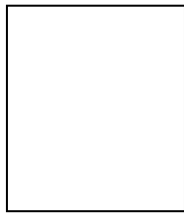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事前在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新聞台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
- 四、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上課時間與之衝突之其他學校，否則註銷其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 五、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 六、其他未盡規定事宜，悉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副學士學位證書範本

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副學士學位證書

學生○○○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在本校二年制○○○○科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副學士學位

校長 ○ ○ ○

中華民國○○○年○月○○日

## 【附錄二】 高中（職）畢（肄）業學校代碼一覽表

| 台南市    |            |  |        |            |        |             |
|--------|------------|--|--------|------------|--------|-------------|
| 111416 | 私立天仁工商     |  | 111323 | 私立黎明高中     | 110315 | 國立善化高中      |
| 111C16 | 私立天仁工商進修學校 |  | 111G91 |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 110401 | 國立新化高工      |
| 111427 | 私立育德工家     |  | 111321 | 私立興國高中     | 110C01 | 國立新化高工進修學校  |
| 111C27 | 私立育德工家進修學校 |  | 110311 | 國立北門高中     | 110317 | 國立新化高中      |
| 111322 | 私立明達高中     |  | 110404 | 國立北門農工     | 110406 | 國立新營高工      |
| 111313 | 私立南光高中     |  | 110C04 | 國立北門農工進修學校 | 110C06 | 國立新營高工進修學校  |
| 111320 | 私立港明高中     |  | 110407 | 國立玉井工商     | 110312 | 國立新營高中      |
| 111B20 | 私立港明高中進修學校 |  | 110403 | 國立白河商工     | 110B12 | 國立新營高中進修學校  |
| 111325 |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  | 110C03 | 國立白河商工進修學校 | 110302 | 國立新豐高中      |
| 111B25 | 私立華濟高中進修學校 |  | 110328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 110B02 | 國立新豐高中進修學校  |
| 111419 | 私立陽明工商     |  | 110B08 | 國立南師附中進修學校 | 110308 |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
| 111C19 | 私立陽明工商進修學校 |  | 110314 | 國立後壁高中     | 110409 | 國立臺南高工      |
| 111326 | 私立新榮高中     |  | 110405 | 國立曾文家商     | 110C09 | 國立臺南高工進修學校  |
| 111B26 | 私立新榮高中進修學校 |  | 110C05 | 國立曾文家商進修學校 | 114306 | 縣立大灣高中      |
| 111318 | 私立鳳和高中     |  | 110410 | 國立曾文農工     | 114307 | 縣立永仁高中      |
| 213316 | 市立土城高中     |  | 211407 | 私立南英商工     | 210309 | 國立家齊女中      |
| 213303 | 市立南寧中學     |  | 211C07 | 私立南英商工進修學校 | 210B09 | 國立家齊女中進修學校  |
| 211314 | 私立六信高中     |  | 211317 | 私立崑山高中     | 210305 | 國立臺南一中      |
| 211B14 | 私立六信高中進修學校 |  | 211B17 | 私立崑山高中進修學校 | 210B05 | 國立臺南一中進修學校  |
| 211310 | 私立光華女中     |  | 211419 | 私立慈幼工商     | 210303 | 國立臺南二中      |
| 211C12 | 私立亞洲工商進修學校 |  | 211C19 | 私立慈幼工商進修學校 | 210306 | 國立臺南女中      |
| 211412 | 私立亞洲餐旅     |  | 211320 | 私立慈濟高中     | 210416 | 國立臺南海事      |
| 211302 | 私立長榮女中     |  | 211304 | 私立聖功女中     | 210408 | 國立臺南高商      |
| 211B02 | 私立長榮女中進修學校 |  | 211318 | 私立德光女中     | 210C08 |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學校  |
| 211301 | 私立長榮高中     |  | 211315 | 私立瀛海高中     | 210C01 | 國立成功大學附高工進校 |
| 211B01 | 私立長榮高中進修學校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121405 | 私立中山工商     |  | 121320 |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 120303 | 國立鳳山高中     |
| 121C05 | 私立中山工商進修學校 |  | 121410 | 私立旗美商工     | 120409 | 國立鳳山商工     |
| 121318 | 私立正義高中     |  | 121C10 | 私立旗美商工進修學校 | 120C09 | 國立鳳山商工進修學校 |
| 121413 | 私立高英工商     |  | 121306 | 私立樂育高中     | 120319 | 國立鳳新高中     |
| 121C13 | 私立高英工商進修學校 |  | 121B06 | 私立樂育高中進修學校 | 124313 | 縣立仁武高中     |
| 121417 | 私立高苑工商     |  | 120304 | 國立岡山高中     | 124333 | 縣立六龜高中     |
| 121C17 | 私立高苑工商進修學校 |  | 120402 | 國立岡山農工     | 124302 | 縣立文山高中     |
| 121307 | 私立普門中學     |  | 120C02 | 國立岡山農工進修學校 | 124311 | 縣立林園高中     |
| 121415 | 私立華德工家     |  | 120401 | 國立旗山農工     | 124322 | 縣立路竹高中     |
| 121C15 | 私立華德工家進修學校 |  | 120311 | 國立旗美高中     | 124340 | 縣立福誠高中     |
| 533402 | 市立三民家商     |  | 553401 | 市立高雄高工     | 551301 | 私立立志高中     |
| 553302 | 市立三民高中     |  | 553C01 | 市立高雄高工進修學校 | 551B01 | 私立立志高中進修學校 |
| 613301 | 市立小港高中     |  | 563401 | 市立高雄高商     | 521301 | 私立明誠高中     |

|        |            |        |            |        |              |
|--------|------------|--------|------------|--------|--------------|
| 543301 | 市立中山高中     | 563C01 | 市立高雄高商進修學校 | 611401 | 私立高鳳工家       |
| 593401 | 市立中正高工     | 533302 | 市立新莊高中     | 611C01 | 私立高鳳工家進修學校   |
| 593C01 | 市立中正高工進修學校 | 563301 | 市立新興高中     | 581401 | 私立國際商工       |
| 583301 | 市立中正高中     | 543302 | 市立楠梓高中     | 581C01 | 私立國際商工進修學校   |
| 533301 | 市立左營高中     | 593302 | 市立瑞祥高中     | 581301 | 私立復華高中       |
| 533B01 | 市立左營高中進修學校 | 523301 | 市立鼓山高中     | 581302 | 私立道明中學       |
| 593301 | 市立前鎮高中     | 581402 | 私立三信家商     | 551402 | 私立樹德家商       |
| 533401 | 市立海青工商     | 581C02 | 私立三信家商進修學校 | 551C02 | 私立樹德家商進修學校   |
| 533C01 | 市立海青工商進修學校 | 521303 | 私立大榮高中     | 540301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
| 573301 | 市立高雄女中     | 521B03 | 私立大榮高中進修學校 | 580301 | 國立高師大附中      |
| 553301 | 市立高雄中學     | 521401 | 私立中華藝校     |        |              |

|            |            |        |            |        |            |
|------------|------------|--------|------------|--------|------------|
| <b>屏東縣</b> |            |        |            |        |            |
| 131418     | 私立日新工商     | 131C16 | 私立華洲工家進修學校 | 130403 | 國立屏東高工     |
| 131C18     | 私立日新工商進修學校 | 131312 | 私立新基中學     | 130C03 | 國立屏東高工進修學校 |
| 131409     | 私立民生家商     | 131B12 | 私立新基高中進修學校 | 130305 | 國立屏東高中     |
| 131C09     | 私立民生家商進修學校 | 130401 | 國立內埔農工     | 130417 | 國立恆春工商     |
| 131307     | 私立屏榮高中     | 130404 | 國立佳冬高農     | 130C17 | 國立恆春工商進修學校 |
| 131B07     | 私立屏榮高中進修學校 | 130C04 | 國立佳冬高農進修學校 | 130306 | 國立潮州高中     |
| 131311     | 私立美和高中     | 130410 | 國立東港海事     | 134304 | 縣立大同高中     |
| 131308     | 私立陸興高中     | 130322 | 國立屏北高中     | 134334 | 縣立來義高中     |
| 131416     | 私立華洲工家     | 130302 | 國立屏東女中     | 134321 | 縣立枋寮高中     |

註：位於其它縣市或未列於表內之學校代碼請於報名時向工作人員查詢。

【附錄三】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br>(請考生詳細<br>填寫全銜)   | 附設  | 學校<br>進修（補習）學校 | 部 科 組 |
| 證 明 事 項   |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0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                |       |
| <p>此致</p> <p>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p> <p>證 明 學 校 用 印：<br/>「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   |                |       |

**【附錄四】**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五】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職業證照影本粘貼紙

報名科別：\_\_\_\_\_ 考生姓名：\_\_\_\_\_

※一、雙面影印，貼上沿，正面朝上。

二、職業證照證件專用。

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影本正面

【無職業證照證件者免繳】

【附錄六】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   |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
| 聯絡電話  | 日間：<br>手機： |  | 傳真電話<br>(若無則免) |      |  |
| 原始成績  | 畢業年資       |  | 複查後成績          | 畢業年資 |  |
|   | 書面資料       |  |                | 書面資料 |  |
| 複查單位蓋章  |            |  |                |      |  |
|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申請截止日期 10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20:00 前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院校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00 轉分機 1217，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分機 1215。</p> <p>（二）本會將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            |  |                |      |  |

【附錄八】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報到註冊委託及具結書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碼：\_\_\_\_\_ 無法親自辦理

報到註冊手續，本人特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辦各項手續；本人

具結不得再參加其他學校之入學報到，違者願被取消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此 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科 別 ：

考 生 姓 名 ：

(簽章)

考 生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受 託 人 ：

(簽章)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與 考 生 關 係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1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料袋封面

\*請黏貼於自備 B4 資料袋上

|  |  |      |                               |
|--|--|------|-------------------------------|
| 報名證號碼  | (考生免填)   | 考生姓名 |                               |
| 甄選科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科 (週六、日班)<br><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科 (週六、日班)<br><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週六、日班)<br><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週六、日班)<br><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科 (週六、日班)<br><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週六、日班)<br><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科 (週四班) |      | 考生報考週六、日班請填寫二個志願 (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 |
| 繳交資料<br>(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成冊，所繳影本均須在報名時提示正本以供驗證。) |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 (力) 證件。<br><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br><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函。<br><input type="checkbox"/> 4. 在校歷年成績。<br><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br>(1) _____<br>(2) _____<br>(3) _____<br>(4) _____<br>(5) _____<br>(6) _____                        |      |                               |
| 審查人蓋章  |  |      |                               |